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益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
聯絡人：羅嘉惠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15
電子郵件：chiahui.lo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14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閱覽期間意見函乙式（0014969_附件-評選文件草案意見函.docx）

裝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『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16-11地號等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』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」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公開閱覽事宜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公開閱覽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至113年6月7日止，詳細資訊及檔案下載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Draft）。

線

二、公開閱覽期間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3年6月7日下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送至本中心綜合業務部企劃組（104019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三、隨函檢附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閱覽期間意見函乙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28 10:56:16

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16-11地號等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閱覽期間意見函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主旨：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釐清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申請釐清說明事項

二、建議說明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建議事項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（簡稱出資契約）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，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，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，研擬修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，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（113年6月7日下午5時前）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送至本中心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（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）

三、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，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予負責；內容模糊不清、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人於郵寄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或電子郵件（chiahui.lo@hurc.org.tw、imdw.archi@hurc.org.tw）寄送予本中心後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（02-21006300#215羅小姐、#226王先生）文件是否如期到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